

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变更货种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00566-YH

建设单位：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沈 志 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董 梁

项 目 负 责 人： 过 树 清

报 告 编 写 人： 钱 雅 君

建设单位：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50761925

传真：/

邮编：314200

地址：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 1 号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 11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水源及水平衡.....	9
3.4 工艺流程.....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废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30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变更货种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 9 废气接纳处理协议书
- 附件 3. 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废水接纳处理协议
- 附件 4.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入网证明及排水证
- 附件 5. 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变更货种项目码头项目组成一览表
- 附件 6. 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变更货种项目设备及输送管道一览表
- 附件 7. 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变更货种项目吞吐情况一览表
- 附件 8. 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变更货种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证明
- 附件 9. 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变更货种项目船舶污水处理协议
- 附件 10. 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变更货种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11. 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变更货种项目用水情况
- 附件 12. 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附件 13. 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4. 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变更货种项目监测方案
- 附件 15. 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技改位置图
- 附件 16. 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现场照片
- 附件 17.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00566、HJ200566-1b、HJ200566-2 号

1. 项目概况

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位于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A 区，原为平湖玻璃有限公司配套码头，泊位编号原为 B 区 1 号、2 号多用途泊位，根据 2018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嘉兴港总体规划（2017-2030）》，将独山港区 1 号、2 号泊位划入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范围，该码头规划为液体散货泊位使用，因此，码头名称改为“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嘉港[2018]80 号）。该码头 2018 年由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技术改造，将其由 2 个 1 万吨级散货、件杂货泊位（水工结构按 3.5 万吨级设计和建造）改造为 5 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原环评批复设计码头吞吐货种为丙烷、丙烯、高纯丙烯酸、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丁醇、甲苯、甲醇、乙二醇、苯乙烯，设计年吞吐量为 266 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 272 万吨。实际初步设计批复吞吐货种为低温丙烷、常温丙烷、低温丙烯、常温丙烯，年设计吞吐量 192 万吨，年设计综合通过能力 228 万吨。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完成码头改造工程，于 2020 年 3 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目前码头正常运行中。

为适应市场需求，更好的发挥已建设施的装卸功能，企业增加货种液化石油气（丙烷、丁烷及丙烷、丁烷混合液化气）、丁烷的装卸，将现有 2 号操作区的丙烷管线变更为液化石油气、丁烷管线，新增液化石油气、丁烷吞吐量 5 万吨，取消相应的丙烷吞吐量 5 万吨，技改后码头年设计吞吐规模不变。

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变更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嘉（平）环建[2020]249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2021 年 1 月 1 日，该项目开始建设，2021 年 1 月 4 日投入运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码头技改期间，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受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至 1 月 7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2008 年 8 月 1 日实施；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变更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嘉（平）环建[2020]249 号《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变更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
- 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11、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变更货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2、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00566、HJ200566-1b、HJ200566-2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位于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A 区，经度 $121^{\circ} 14' 37.77''$ ，纬度 $30^{\circ} 40' 16.93''$ 。项目四周为海洋。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码头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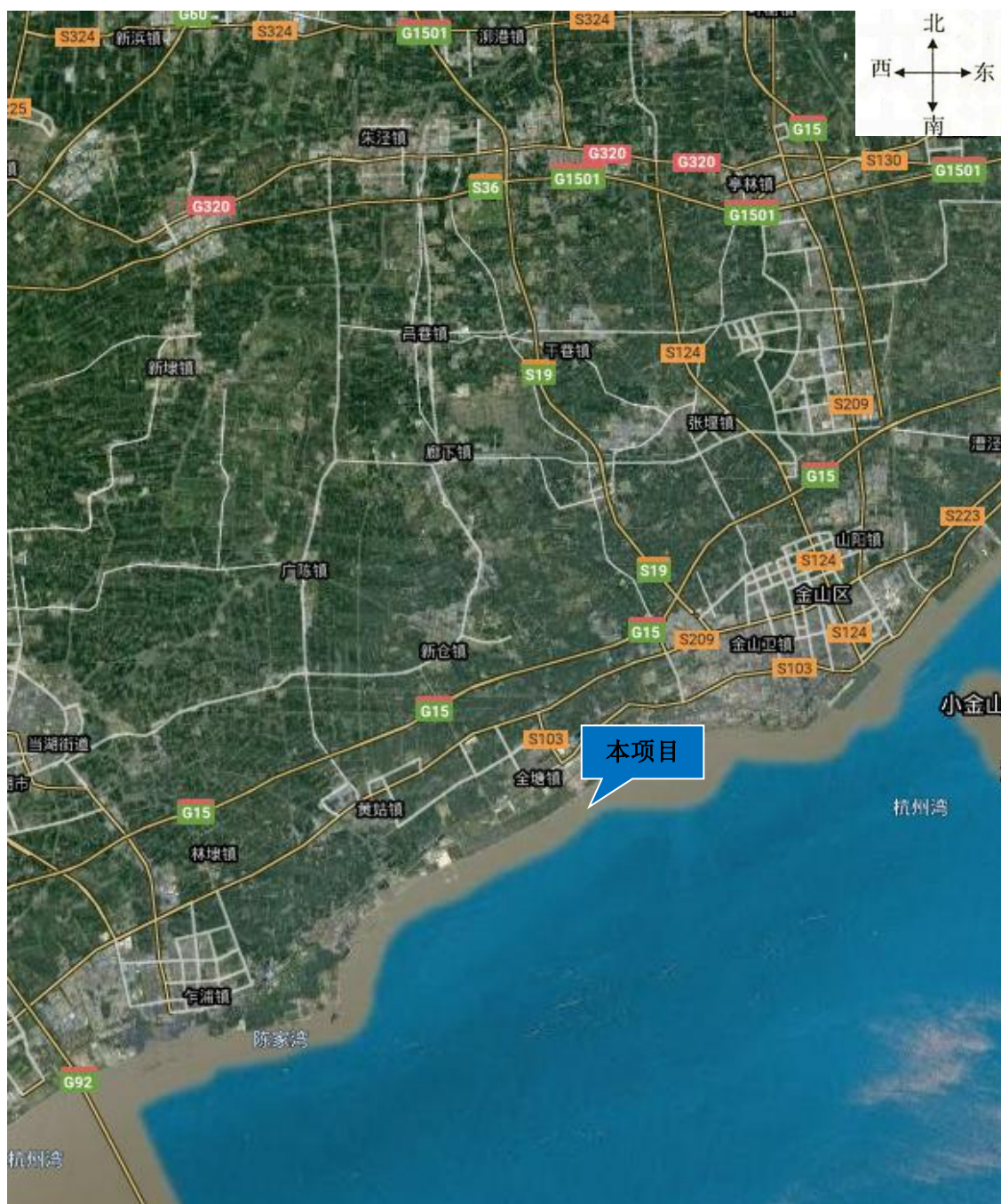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增加货种液化石油气（丙烷、丁烷及丙烷、丁烷混合液化气）、丁烷的装卸，将现有 2 号操作区的丙烷管线变更为液化石油气、丁烷管线，新增液化石油气、丁烷吞吐量 5 万吨，取消相应的丙烷吞吐量 5 万吨，技改后码头年设计吞吐规模不变。

泊位项目组成见表 3-1，主要装卸设备见表 3-2，输送管线见表 3-3，吞吐量情况表见表 3-4。

表 3-1 泊位组成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主要内容
码头规模		码头泊位 1 个，泊位长度 340m，平台尺寸 340m×35m，设置 3 个装卸作业区，栈桥为尺寸为 533m×16.75m	码头泊位 1 个，泊位长度 340m，平台尺寸 340m×35m，设置 3 个装卸作业区，栈桥为尺寸为 533m×16.75m
吞吐规模		年吞吐量 192 万吨（进港 148 万吨，出港 44 万吨），年综合通过能力 228 万吨	年吞吐量 192 万吨（进港 148 万吨，出港 44 万吨），年综合通过能力 228 万吨
吞吐货种		丙烷、丙烯、液化石油气、丁烷	丙烷、丙烯、液化石油气、丁烷
地点		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	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25 人，采用四班两转制	劳动定员 17 人，采用四班两转制
工作时间		310 天	8000h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码头平台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槽车运至后方平湖石化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码头平台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槽车运至后方平湖石化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站所供应。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站所供应。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1、码头平台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槽车运至后方平湖石化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经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2、到港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1、码头平台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槽车运至后方平湖石化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经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2、到港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废气	1、装卸船设置气相平衡管，装船废气回到储罐，卸船废气通过平衡管返回到船舶。 2、一般情况无需扫线，仅当管道改变输送介质或检修时，采用氮气扫线，管道扫线废气、装卸臂扫线废气进入后方卫星能源火炬收集管网，火炬设有火炬气压缩机，通过其回收后进入低压燃料气管网进行回收利用。 3、企业采用浸没式密闭装船技术。 4、企业选用性能和材质好的管道、阀门及机泵，加强了设备及管线的维护和管理。 5、企业定期检查管道和阀门的工作状况。 6、企业采用了先进的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计量系统、消防监控系统。	1、装卸船设置气相平衡管，装船废气回到储罐，卸船废气通过平衡管返回到船舶。 2、一般情况无需扫线，仅当管道改变输送介质或检修时，采用氮气扫线，管道扫线废气、装卸臂扫线废气进入后方卫星能源火炬收集管网，火炬设有火炬气压缩机，通过其回收后进入低压燃料气管网进行回收利用。 3、企业采用浸没式密闭装船技术。 4、企业选用性能和材质好的管道、阀门及机泵，加强了设备及管线的维护和管理。 5、企业定期检查管道和阀门的工作状况。 6、企业采用了先进的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计量系统、消防监控系统。

	噪声	现有企业各类设备采取有效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对船舶鸣号声管理、限制鸣号。	现有企业各类设备采取有效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对船舶鸣号声管理、限制鸣号。
	固废	码头固废主要是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维修废物，其中码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t/a、维修废物产生量约 0.5t/a，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约 18t/a，由嘉兴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码头固废主要是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维修废物，其中码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t/a、维修废物产生量约 0.5t/a，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约 18t/a，由嘉兴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总量控制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0.027t/a、NH ₃ -N0.003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89t/a。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0.027t/a、NH ₃ -N0.003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89t/a。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3-2 主要装卸设备一览表

码头编号	设备名称	装卸臂编号	装卸臂规格	公称直径	装卸品种	备注
9 号泊位	操作区 1	L1101	10”	DN250	常温丙烯	/
	操作区 2	L1201	12”	DN300	常温液化石油气、丁烷、常温丙烷	本项目
		L1202	16”	DN400	低温丙烷 低温丙烯	/
	操作区 3	L1301	10”	DN250	常温丙烷	/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3-3 输送管线一览表

序号	输送介质	外径×壁厚（mm）	数量	管道起点	管道终点	备注
1	丙烯气体	Φ168.3×7.11	1	操作区 1、操作区 3	码头栈桥起点	/
2	聚合级丙烯	Φ323.8×9.53	1	码头栈桥起点	操作区 1、操作区 3	/
3	化学品级丙烯	Φ323.8×9.53	1	码头栈桥起点	操作区 1	/
4	常温丙烷、常温液化石油气、丁烷气相	Φ168.3×7.11	1	操作区 2	码头栈桥起点	本项目，原为常温丙烷气相
5	常温丙烷、常温液化石油气、丁烷气相	Φ323.8×9.53	1	码头栈桥起点	操作区 2	本项目，原为常温丙烷
6	低温丙烷	Φ610×11.91	1	码头栈桥起点	操作区 2	/
7	低温丙烷气相	Φ168.3×7.11	1	操作区 2	码头栈桥起点	/
8	预冷丙烷	Φ168.3×7.11	1	码头栈桥起点	低温丙烷管线	/
9	低温丙烷	Φ457×10.0	1	操作区 2	码头栈桥起点	/
10	预冷丙烯	Φ114.3×6.3	1	码头栈桥起点	低温丙烷管线	/
11	废气总管	Φ114.3×6.35	1	各操作区	码头栈桥起点	/
12	自来水	Φ114.3×5.0	1	码头栈桥起点	各操作区	/
13	压缩空气	Φ114.3×5.0	1	码头栈桥起点	各操作区	/
14	氮气（减压前）中压	Φ114.3×5.0	1	码头栈桥起点	减压阀	/
15	氮气（减压后）	Φ114.3×5.0	1	减压阀	各操作区	/
16	氮气	Φ114.3×5.0	1	中压氮气（减压后）总管	各操作区	/
17	消防水	Φ630×9.0	1	码头栈桥起点	码头平台	/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3-4 泊位吞吐量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环评设计吞吐量（万吨）			实际吞吐量（万吨）		
		吞吐量	进港	出港	吞吐量	进港	出港
1	丙烷	149	149	0	149	149	0
2	丙烯	38	0	38	38	0	38
3	液化石油气、 丁烷	5	5	0	5	5	0
4	合计	192	154	38	192	154	38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3 水源及水平衡

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废水主要为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职工生活污水。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码头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槽罐车送至后方平湖石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码头 2020 年 6 月-12 月水量情况得到用水量为 364.04 吨，折算企业项目全年用水量为 624.07 吨，则废水年排放量为 499.26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3.4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码头运输，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增加液化石油气、丁烷吞吐量。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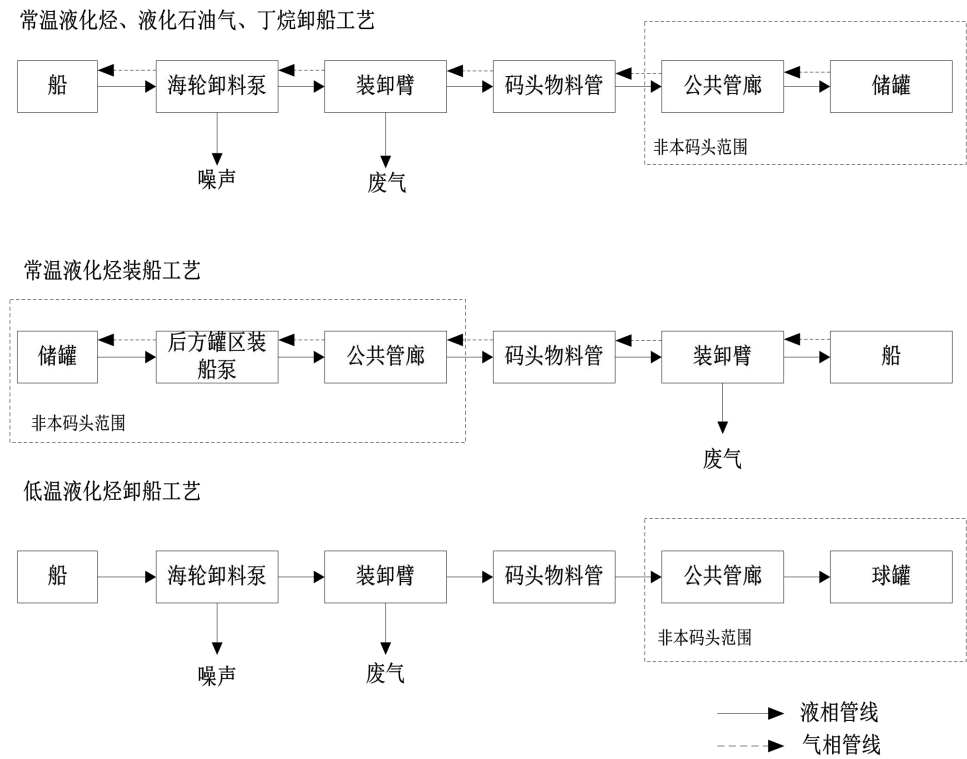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变更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址和环保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文一致，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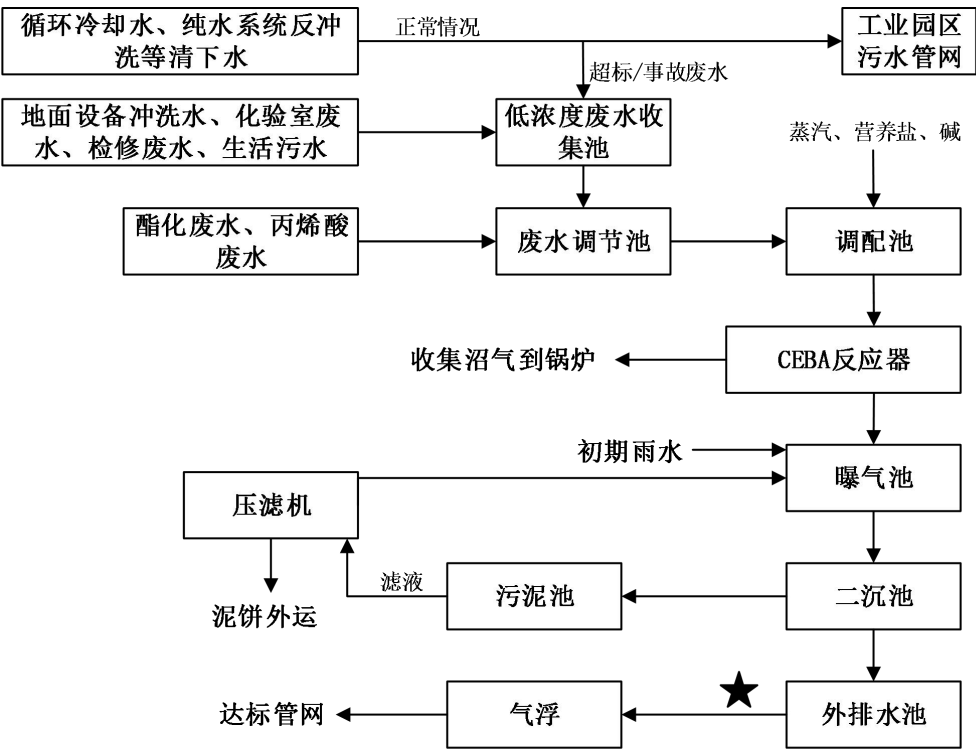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职工生活污水。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码头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槽罐车送至后方平湖石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码头职工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间歇	平湖石化污水处理站	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从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船废气、扫线废气、设备动静密封点废气。装卸船废气：常温液态烃装卸船设置气相平衡管，装卸过程中的

废气通过平衡管回到储罐（船舱），正常情况下无废气。扫线废气：当管道改变输送介质或检修时，采用氮气扫线，管道扫线废气、装卸臂扫线废气由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收集处置，不属于本项目，扫线废气采用压缩机回收可燃气体，经回收后的扫线废气经火炬燃烧后排放。设备动静密封点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备注
装卸船	非甲烷总烃	/	/	/
扫线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环境（卫星能源火炬）	不属于本项目
设备动静密封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环境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装卸臂、输送泵等设备运行。企业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在设备上方安装了减震垫。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嘉兴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维修废物（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油棉纱、防护手套，符合豁免条例），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2020年12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7	0.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	一般固废	18	0	委托嘉兴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
4	维修废物	维修	危险废物	0.5	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21 年企业重新进行应急预案修编，并重新备案，备案号为 330482-2021-006-M。码头装卸区设置 5 个固定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使用移动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每 2 小时进行一次防泄漏巡查检测。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职工生活污水。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码头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槽罐车送至后方平湖石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在污水纳管口设置了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和流量等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局联网。

4.2.2.2 废气

该项目无有组织废气。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元，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0（利用原有）
废气治理	0（利用原有）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2
其他	6
合计	1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性质：技改项目 规模：吞吐量 192 万吨 建设地址：嘉兴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A 区	性质：技改项目 规模：吞吐量 192 万吨 建设地址：嘉兴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A 区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该部分废水均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码头区生活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槽罐车送至后方平湖石化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纳管，经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该企业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均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码头区生活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槽罐车送至后方平湖石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平湖石化污水处理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低于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石油类浓度日均值低于 GB 31571-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量，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采取以下措施： 1、常温液态烃装卸船设置气相平衡管，装卸过程中的废气通过平衡管回到储罐（船舱），正常情况下无废气排放； 2、运行中无需扫线，仅当管道改变输送介质或检修时，采用氮气扫线，管道扫线废气、装卸臂扫线废气进入后方卫星能源火炬收集管网，火炬设有火炬气压缩机，通过其回收后进入低压燃料气管网进行回收利用，该部分废气在后方企业，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不属于本项目） 3、针对码头作业区设备动静密封点泄露的无组织废气，要求企业加强对动静密封点的检测，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废气：企业加强了对动静密封点的检测，加强了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该企业码头作业区下风向 1 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边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噪声：要求对设备做好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噪声：该企业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在设备上方安装了减震垫。 该项目边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要求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嘉兴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维修废物主要是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油棉纱、防护手套，直接混入生活垃圾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未分类收集的可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固体废物：该企业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嘉兴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维修废物（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油棉纱、防护手套，符合豁免条例），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排污许可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申报。2021 年 1 月 7 日，取得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3048266830918X4001Y。	/
总量控制：该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27 吨/年，NH ₃ -N≤0.003 吨/年和 VOCs≤0.089 吨/年。	总量控制：该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为 499.2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50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5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法计算排放总量）。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嘉（平）环建[2020]249 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独山港镇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100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增加货种液化石油气（丙烷、丁烷及丙烷、丁烷混合液化气）、丁烷的装卸，将现有2号操作区的丙烷管线更为液化石油气、丁烷管线，技改后码头年设计吞吐规模不变。

三、本项目不新增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该部分废水均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码头区生活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槽罐车送至后方平湖石化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限值》（GB 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TP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你公司应抓紧探索实施生活污水直接接入污水管网的可行性方案。

四、常温液态烃装卸船设置气相平衡管，装卸过程中的废气通过平衡管回到储罐（船舱），正常情况下无废气排放；加强对动静密封点的检测，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码头作业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

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嘉兴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七、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置、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变更排污登记表。填报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动打印留存。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

2020年12月31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污染物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执行 GB 31571-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氨氮（mg/L）	35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mg/L）	8	
石油类（mg/L）	20	GB 31571-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码头作业区下风向 1 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边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码头作业区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边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边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边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边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变更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27 吨/年，NH₃-N≤0.003 吨/年和 VOCs ≤0.089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收集池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平湖石化污水处理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边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码头作业区下风向 1 米处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边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2 个监测点位，传声器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边界噪声	企业边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6 个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3.0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过树清	环境监测员	JW001
报告编制人	钱雅君	环境监测员	JW007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孙佳金	实验室检测员	JW01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平湖石化污水处理排放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湖石化污水处理排放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1. 1. 6	2021. 1. 6（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8.79	8.78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200	193	1.7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7.8	88.2	0.23	≤±20
氨氮(mg/L)	31.7	31.8	0.16	≤±10
总磷(mg/L)	1.16	1.21	2.11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1. 1. 7	2021. 1. 7（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8.73	8.74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84	182	0.5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1.4	91.8	0.22	≤±20
氨氮(mg/L)	32.2	32.3	0.16	≤±10
总磷(mg/L)	1.22	1.26	1.61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566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 1. 6	93.8	93.8	0	符合
2021. 1. 7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主要为运输货物，项目日吞吐量根据接收订单量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码头运营正常视为符合生产工况要求。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2021.1.6	运行正常
2021.1.7	运行正常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浓度的日均值，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效率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2020.1.6	生活污水收集池 1#	285	158	7.12	2.66
	平湖石化污水处理排放口 2#	197	86.8	1.17	1.64
	废水处理设施效率 (%)	30.9	45.1	83.6	38.3
2020.1.7	生活污水收集池 1#	282	159	7.14	2.81
	平湖石化污水处理排放口 2#	186	90.1	1.19	1.40
	废水处理设施效率 (%)	34.0	43.3	83.3	50.2
二日综合去除效率 (%)		32.4	44.2	83.4	44.2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566 号。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有组织废气，无需计算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00566-2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边界噪声均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平湖石化污水处理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石油类浓度日均值低于 GB 31571-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2021. 1. 6	10:00	生活污水收集池	淡黄色 浑浊	8. 71	287	160	/	20	7. 09	2. 68
	12:10			8. 72	283	157	/	14	7. 16	2. 65
2021. 1. 7	10:20			8. 66	286	157	/	21	7. 11	2. 80
	12:35			8. 67	279	161	/	17	7. 18	2. 82
2021. 1. 6	09:21	平湖石化污水处理排放口	棕色浑浊	8. 78	194	85. 8	30. 9	36	1. 15	1. 64
	11:02			8. 77	198	86. 6	31. 2	40	1. 17	1. 64
	12:45			8. 81	195	87. 0	31. 4	23	1. 21	1. 64
	14:10			8. 79	200	87. 8	31. 7	31	1. 16	1. 66
日均值（范围）				8. 77-8. 81	197	86. 8	31. 3	32	1. 17	1. 64
2021. 1. 7	09:17	平湖石化污水处理排放口	淡黄色较清	8. 75	187	89. 0	31. 3	29	1. 15	1. 40
	10:55			8. 71	190	89. 4	31. 6	35	1. 19	1. 39
	12:30			8. 74	181	90. 6	31. 9	46	1. 21	1. 41
	13:57			8. 73	184	91. 4	32. 2	37	1. 22	1. 42
日均值（范围）				8. 71-8. 75	186	90. 1	31. 8	37	1. 19	1. 40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8. 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566 号。

9.2.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企业码头作业区下风向 1 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边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和表 9-6。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1.1.6	09:13-10:25	多云	4	东北风	102.4	0.2
2021.1.6	11:15-12:28	多云	5	东北风	102.3	0.3
2021.1.6	13:10-14:24	多云	6	东北风	102.1	0.9
2021.1.6	15:12-16:26	多云	5	东北风	102.3	1.7
2021.1.7	09:30-10:42	多云	3	西北风	103.2	3.2
2021.1.7	11:27-12:40	多云	3	西北风	103.2	3.9
2021.1.7	13:31-14:44	多云	5	西北风	103.0	2.7
2021.1.7	15:30-16:42	多云	4	西北风	103.1	2.3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566-1b 号。

表 9-5 码头作业区下风向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时均)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瞬时) (mg/m ³)
码头作业区下风向 1 米处	2021.1.6	1.92	1.77
		1.88	2.38
		1.77	2.59
		2.88	2.46
	2021.1.7	2.04	2.40
		1.98	2.28
		2.07	2.38
		1.99	2.22
	最大值	2.88	2.59
	执行标准	6.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566-1b 号。

表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东边界	2021. 1. 6	1. 78
		1. 68
		1. 46
		1. 21
	2021. 1. 7	1. 52
		1. 79
		1. 71
		1. 35
南边界	2021. 1. 6	1. 51
		1. 59
		1. 56
		1. 56
	2021. 1. 7	1. 83
		1. 80
		1. 68
		1. 74
西边界	2021. 1. 6	1. 66
		1. 54
		1. 52
		1. 58
	2021. 1. 7	1. 38
		1. 01
		1. 47
		1. 44
北边界	2021. 1. 6	1. 20
		1. 01
		1. 23
		1. 26
	2021. 1. 7	1. 44
		1. 43
		1. 40
		1. 40
最大值		1. 83
执行标准		4. 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566-1b 号。

9.2.2.3 厂界噪声

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 9 号泊位边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1.6	东边界 1#	环境噪声	11:17	49.0	65	达标
	东北边界 2#	环境噪声	11:18	50.2	65	达标
	北边界 3#	环境噪声	11:22	48.4	65	达标
	西边界 4#	环境噪声	11:26	48.4	65	达标
	西南边界 5#	环境噪声	11:28	47.2	65	达标
	南边界 6#	环境噪声	11:32	44.1	65	达标
2021.1.6	东边界 1#	环境噪声	22:18	48.9	55	达标
	东北边界 2#	环境噪声	22:39	48.4	55	达标
	北边界 3#	环境噪声	22:27	48.0	55	达标
	西边界 4#	环境噪声	22:31	48.8	55	达标
	西南边界 5#	环境噪声	22:35	47.9	55	达标
	南边界 6#	环境噪声	22:22	48.4	55	达标
2021.1.7	东边界 1#	环境噪声	09:37	59.3	65	达标
	东北边界 2#	环境噪声	09:39	57.2	65	达标
	北边界 3#	环境噪声	09:44	54.8	65	达标
	西边界 4#	环境噪声	09:47	56.4	65	达标
	西南边界 5#	环境噪声	09:49	52.5	65	达标
	南边界 6#	环境噪声	09:54	51.9	65	达标
2021.1.7	东边界 1#	环境噪声	22:11	51.0	55	达标
	东北边界 2#	环境噪声	22:15	52.6	55	达标
	北边界 3#	环境噪声	22:20	49.2	55	达标
	西边界 4#	环境噪声	22:25	50.0	55	达标
	西南边界 5#	环境噪声	22:28	49.8	55	达标
	南边界 6#	环境噪声	22:33	48.9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566-2 号。

9.2.2.4 固体废物

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和维修废物。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嘉兴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维修废物（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油棉纱、防护手套，符合豁免条例），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码头 2020 年 6 月-12 月水量情况得到用水量为 364.04 吨，折算企业项目全年用水量为 624.07 吨，则废水年排放量为 499.26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9-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

放量见表 9-8。

表 9-8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250	0.0025

（2）总量控制

该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为 499.2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50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5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法计算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详见表 9-2。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有组织废气，无需计算去除效率。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平湖石化污水处理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低于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石油类浓度日均值低于 GB 31571-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企业码头作业区下风向 1 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边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边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10.1.5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的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 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该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为 499.2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50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5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法计算排放总量）。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变更货种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9 号泊位变更货种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独山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A 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49、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63、油气、液体化工码头 G5522 沿海货物运输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1° 14′ 37.77″ 30° 40′ 16.93″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吞吐量 192 万吨（将现有 2 号操作区的丙烷管线变更为液化石油气、丁烷管线，新增液化石油气、丁烷吞吐量 5 万吨，取消相应的丙烷吞吐量 5 万吨，技改后码头年设计吞吐规模不变）				实际生 产能力	吞吐量 192 万吨（将现有 2 号操作区的丙烷管线变更为液化石油气、丁烷管线，新增液化石油气、丁烷吞吐量 5 万吨，取消相应的丙烷吞吐量 5 万吨，技改后码头年设计吞吐规模不变）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20]2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1. 1				竣工日期		2021. 1. 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1. 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266830918X4 001Y		
	验收单位	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8000h/a			
运营单位	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66830918X4		验收时间		2021. 1. 6-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49926	—	—	—	
	化学需氧量	—	—	50	—	—	—	—	—	0.0250	0.027	—	—	
	NH-N ₃	—	—	5	—	—	—	—	—	0.0025	0.003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0.089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